

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

分院学工办编

第五期

2020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组检查结果反馈,黄亮亮等 13 名同学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 -11 月 6 日(第 8 周)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课行为,违纪属实。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黄亮亮等 13 名同学通报批评。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学号	班 级	旷课时间	任课老师	班主任
黄亮亮	0103200111	法学 2001	11.4 周三早自习早退	无	王军伟
刘文辞	0103200120	法学 2001	11.4 周三早自习早退 11.5 周四早自习早退 11.6 周五早自习早退	无	王军伟
巩时进	0103200110	法学 2001	11.5 周四早自习早退	无	王军伟
谢民航	0103190222	法学 1902	11.5 周四公司法	武光太	陈立峰
陈泊霖	0103180102	法学 1904	11.4 周三马克思原理	朱宁峰	余凯丽
李向敬	0103180115	法学 1801	11.2 周一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韦植腾	0103180132	法学 1801	11.4 周三仲裁法	汤雪明	陈金东
王文琛	0103180130	法学 1801	11.4 周三仲裁法	汤雪明	陈金东
谢金宏	0103180133	法学 1801	11.4 周三仲裁法	汤雪明	陈金东
张文中	0203180139	法学 1803	11.4 周三民事诉讼法 11.5 周四仲裁法	陈立峰 汤雪明	茹梦婷

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认真遵守校纪校规,不要无故旷课,不要迟到、早退。一旦查到违纪行为,将一律按照《学生手册》规定严肃处理。特此公告。

附《学生手册》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

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给予批评教育;累计达 1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累计达 3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

察看；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梁柏台法学院

2020 年 11 月 8 日

主编： 李柯羽

责编： 余洛冰

终审：黄钰淇